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江苏点线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

签订地点：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JSZC-321204-JSYC-G2026-0012)，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组织了 2026 年开发区（三水街道）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采购项目的招标，经评标专家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为 1 分包中标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 委托服务事项

姜堰经济开发区（三水街道）全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管理、拆除、现场清理、质保售后、配套图文印刷、展厅整体打造等全部业务，包含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所有品类。乙方按照甲方内控管理要求承接服务项目，为各项目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等及相关服务。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

五、 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按实际工程量*（100%-48%）*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确定各项目的合同价，（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2、本项目按实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实施部门报送上月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实施部门确认后报送街道宣传部门（开发区综合部）核准价格后，由各实施部门在次月列支费用。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验收单、货物清单（列明名称、规格、数量、结算价）。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

3、结算单价为：按中标单位各自的中标优惠率结算，结算方式=（1-0.48）*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单价不因人工、物价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采购清单上未列明的项目，经中标单位报价及甲方实施部门市场调研后确定结算单价。

5、实施项目达到20万元以上的，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支付时按审核报告的金额支付费用。

6、应急项目补贴人工费，须在项目实施前由双方签证确认加急人工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7、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0000 元人民币，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本合同不生效，甲方不派发任何业务。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足额完整；若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从对应货款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货款不足赔付的，乙方足额缴清后甲方再分配任务。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若乙方季度考核排名末位，除停止下季度任务分配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考核违约金，乙方须在收到扣款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若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该考核违约金直接从当期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抵扣的，乙方足额补缴完毕后再进行分配任务。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行为，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七、项目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维护，乙方的

设计须满足甲方要求。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版面内容有权不限次数地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不得因此增加结算费用。

2、制作要求

（1）所有宣传品或资料必须在正式印制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定稿，经甲方修改认定后提交定稿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设计实景效果图。

（2）所有宣传品或资料印制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印刷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影和模糊现象；宣传栏、宣传牌等需要安装的项目，除上述印制要求外，还要求安装端正、美观、安全、牢固。

（3）宣传广告成品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或者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要求

（1）印制成品时间原则上应在甲方定稿之日起 7 天内交货，急件成品印制必须配合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宣传品进行包装、送货、安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印制的品名、数量等。中标人在送货、安装后，应由甲方在送货单或验收证明上签字确认。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宣传活动服务、会议会场布置和安装巨型广告牌服务时，要确保安装的设备安全、牢固及安装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发生意外的一切费用（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责任）。宣传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4）户外广告、活动宣传上画后，要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现场上画图片，图片要求美观、高清，并注意周边环境，避免不文明现象入镜。要及时更换损坏的广告、宣传画、灯笼、彩旗、横幅等，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所有更换费用自负，人为因素（非乙方自身原因）仅计算材料费用（人工费由乙方自负），遇到不可抗力按实际情况界定。

（5）为了确保活动、会议顺利开展，乙方应保证人员、设备、物资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限、质量、数量按时按质按数到位，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布置。

（6）在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在 5 天内将该次工作

内容的全部电子版原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U 盘、光碟拷贝给甲方备案存档，资料移交后应由甲方签收。乙方如未要求甲方代表签收确认，甲方可视作并未移交。如未及时将电子版原件移交给甲方，即使是合同期外，甲方也有权向乙方追讨，乙方不得拒绝。

4、验收要求

（1）每次项目完成后7天内，甲方组织乙方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合格或有部分内容尚未完成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在商定的期限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章。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由实施部门组成）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服务评价

（1）在合同期内，为保证服务质量，能够使项目按时、按量、优质、有序实施，由各实施部门在钉钉办公软件上对每宗项目服务进行测评打分，街道宣传部门每季度汇总测评。

（2）各实施部门对每宗项目乙方的综合服务能力打分，分值100分。

从服务响应时间、设计稿件（如实景效果图）内容效果、制作安装的质量（材质数量、质量、安全环保要求等方面）、实施现场布置管理（人员管理、材料堆放、安全措施等方面）、完成时间、项目后续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打分，具体明细如下：

（2.1）服务响应对接时间（最高得10分）；

（2.2）设计稿件（如实景效果图）内容效果（最高得30分）；

（2.3）制作安装的质量（材质数量、质量、安全环保要求等方面）（最高得30分）；

（2.4）实施现场布置管理（人员管理、材料堆放、安全措施等方面）（最高得15分）；

（2.5）项目完成时间（最高得15分）。

6、服务原则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遵纪守法，不违背相关政策及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所有设计

作品的内容要做到思想健康、品质优良。

（2）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3）为便于与甲方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乙方须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7、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其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维护等制作施工过程及后续使用过程所产生的安全事项），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项目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中标方须加强安全巡查，对安装的广告进行加固，防范安全风险。

八、其他说明

1、单宗广告项目控制价超过100万元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如项目设计需求、技术难度及专业侧重要求较高时，甲方有权另行面向社会采购，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其承诺的设计师数量相符的社保流水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则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1200元/人。

九、保修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收回、维修、维护、送货、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印制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出现未按甲方签印的内容

进行印刷、错漏、缺页、印刷字迹不清等）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对甲方的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通知，乙方需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4、及时更换损坏的广告、宣传画、灯笼、彩旗、横幅等，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所有更换费用自负，人为因素（非乙方自身原因）计算材料费用（人工费由乙方自负），不可力按实际情况界定。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一切的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自产生之日起即永久、无地域限制地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免费使用，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终止

2.1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2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服务终止后果

3.1 终止服务，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不放弃权利

4.1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JSYC-G2026-0012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评标报告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